

附件1

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编报日期：2022年1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彬宇 09415932083

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国土绿化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 国有贫困林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4. 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5.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6.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7. 天保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生态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生态建设局（全额）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全年支出	6293.41	6293.41	1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1564.21	1564.21	100%	—	—			
	项目支出	4729.2	4729.2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1完成情况:						
	目标2:		目标2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财务管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100%	2.7	2.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7	2.7		
			结转结余变动率	≥90	100%	2.7	2.7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采购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7	2.7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部门履职目标	相关部门履职目标	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	100%	9	9		
		部门效果目标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	高	100%	9	9		
相关部门满意度	相关部门满意度	高	100%	9	9				

逐行逐目

能力建设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9	9	
		单位获奖情况	1次	1次	9	9	
	社会影响	内部违规违纪情况发生数（次）	0次	0次	9	9	
		中长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长效管理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建设	档案管理工作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合 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填写。							
100							

注：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否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按零计算；权重执行差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并最终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

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国土绿化支出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60	260			260	100%	100	
2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经费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466	466			466	100%	100	
3	国有贫困林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55	55			55	100%	100	
4	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76.5	276.5			276.5	100%	100	
5	森林资源管护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363	2363			2363	100%	100	
6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10	10			10	100%	100	
7	天保工程补助资金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1298.7	1298.7			1298.7	100%	100	
	合计		4729.2	4729.2			4729.2	100	100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土绿化支出（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生态建设局（全额）【事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60	260	260	—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60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森林抚育目标任务、培育出油松优质壮苗，满足公益林建设和干热河谷造林对油松用苗的需求，同时达到调整苗圃种植结构和种苗可持续发展目的，获得最佳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目的。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100万株油松苗	100万株	100万株	6.25	6.25	
		森林抚育面积	20000亩	20000亩	6.25	6.25	
	质量指标	苗木合格率（%）	=100%	100%	6.25	6.25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100%	6.25	6.25	
		资金投入及时率	=100%	100%	6.25	6.25	
	成本指标	林木良种补助标准（元/株）	0.2元/株	0.2元/株	6.25	6.25	
		森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120/亩	120/亩	6.25	6.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万元）	240万元	240万元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1500人	1500人	0	0	
	生态效益指标	调整森林结构，改善森林环境	明显提升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长期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造林用苗单位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经费（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生态建设局（全额）【事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他资金				-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6	466	466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66	466	466	-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收入按时足额发放，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466万元	466万元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区职工增收水平	较明显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资保障率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区职工生存环境（是否明显）	明显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	优良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有贫困林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生态建设局（全额）【事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	55	55	-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旧土围墙的拆除和维修改造，排出安全隐患，确保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护站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促进林区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楼顶加帽	451.5m²	451.5m²	3.57	3.57	
		管护楼楼顶加帽	480m²	480m²	3.57	3.57	
		管护楼楼面维修	790m²	790m²	3.57	3.57	
		管护楼渗水，电路维修改造	1088.4m²	1088.4m²	3.59	3.59	
	质量指标	档案完整率	完整	100%	3.57	3.57	
		施工合格率	=100%	100%	3.57	3.57	
		实施方案执行率	≥95%	100%	3.57	3.57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57	3.5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57	3.57	
		围墙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3.57	3.57	
	成本指标	办公楼楼顶加帽成	17万元	17万元	3.57	3.57	
		管护楼楼顶加帽成	18万元	18万元	3.57	3.57	
管护楼楼面维修成		8万元	8万元	3.57	3.57		
管护楼渗水，电路维修改造成本		12万元	12万元	3.57	3.5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场经营收入增减	增加	100%	4.32	4.3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车辆行人安全	明显提高	100%	4.28	4.28	
		带动贫困人口就业	15人	15人	4.28	4.2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微域生态环境	较明显	100%	4.28	4.28	
		林地和绿地面积增	增加	100%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苗圃生产经营环境	持续改善	100%	4.28	4.28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100%	4.28	4.2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群众满意度≥85%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生态建设局（全额）【事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6.5	276.5	276.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6.5	276.5	276.5	—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广泛开展禁种宣传教育，扎实开展踏查铲毒行动，努力提升预防、发现、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能力，确保天目核查不出现大面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现象。无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无毁林事件。保障职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检查局、林务所站领导（次）	≥5or≥12	100%	1.85	1.85	
		禁毒工作业务培训（次）	2	2	1.85	1.85	
		禁毒宣传资料数（份）	≥10000	100%	1.85	1.85	
		局每年召开专题会议（次）	≥3	100%	1.85	1.85	
		举办业务知识、专业技能、体能安全专项培训	≥1	100%	1.85	1.85	
		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次）	≥5	100%	1.85	1.85	
		劳务费246.5万元发放率（%）	1.0	1	1.85	1.85	
		林场召开专题会议（次）	≥5	100%	1.85	1.85	
		入户宣传率	100%	100%	1.85	1.85	
		深入林区督导检查次数（次）	≥8	100%	1.85	1.85	
		消防队接警后出警时间（分）	≤10	100%	1.9	1.9	
		应急督察队人员	≥20or≥15	100%	1.85	1.85	
	质量指标	靶点对吻吻合率	≤0	100%	1.85	1.85	
		防火期内林务员、消防队员在岗到位率（%）	≥90	100%	1.85	1.85	
		防火知识宣传普及入户率（%）	100	100	1.85	1.85	
		管护面积签约合格率（%）	=100	100	1.85	1.85	
		管护巡山记录合格率（%）	100.0	100	1.85	1.85	
		禁种铲毒踏查林地面积覆盖率（%）	100	100	1.85	1.85	
		禁种宣传教育覆盖面入户率（%）	100	100	1.85	1.85	

		林区禁种铲毒林班踏查率(%)	100	100	1.85	1.85	
		野外不用火保护书签订率(%)	100.0	100	1.85	1.85	
	时效指标	打早、打小、打了毒品原植物在幼苗或割浆前彻底铲毒	迅捷高效	100%	1.85	1.85	
		国家遥感监测中心核实靶点前发现铲	≥0	100%	1.85	1.85	
		消除隐患	≥100	100%	1.85	1.85	
		职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足额	100%	1.85	1.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1.85	1.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定额范围内	是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林区良好社会环境	显著	100%	6	6	
		森林防火工作业务能力显著提升	高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显著提升	显著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林区环境	显著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护（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生态建设局（全额）【事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他资金				-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63	2363	2363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63	2363	2363	-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让迭部生态建设局的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的资源安全不出问题，发挥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面积（万	81.45万亩	81.45万亩	7.16	7.1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	806万元	806万元	7.14	7.14	
		天保工程管护资金（中央）	1557万元	1557万元	7.14	7.14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当年完成	=100%	100%	7.14	7.14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率（%）	=100%	100%	7.14	7.14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100%	7.14	7.1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7.14	7.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定额范围内	是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200	2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调整森林结构，改善森林环境	显著提升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长期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职工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生态建设局（全额）【事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迭部生态建设局腊子口林场云杉落针病的防治有效的遏制了真菌对云杉的灾害影响，促进树木的良性生长，获得最佳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5万亩	0.5万亩	5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种类	云杉落针病	100%	5	5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90%	90%	5	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5.8%	100%	5	5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7%	100%	5	5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对生态保护作用是否明显	明显	100%	5	5	
		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参与人数	≈100	100%	5	5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率	1	1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病虫害防治人群覆盖面增长率	≥5%	100%	6	6	
		病虫害防治知晓率	≥75%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持续性	持续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85%	100%	5	5	
		社会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天保工程补助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生态建设局（全额）【事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他资金				-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8.7	1298.7	1298.7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98.7	1298.7	1298.7	-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存，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费	=19万元	19万元	5.55	5.55	
		社会保险补助	=678.7万元	678.7万元	5.55	5.55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6	5.6	
		政社性补助	=601万元	601万元	5.55	5.55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55	5.55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00%	5.55	5.55	
		资金保障率	100%	100%	5.55	5.5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5.55	5.5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5.55	5.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群众增收水平	较明显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资保障率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区职工生存环境（是否明显）	明显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	优良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群众满意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